

市政會議討論案

產業發展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農林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辦法」
第二條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府建設局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即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款第六目規定），相關之自治法規有修正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條中「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百六十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上開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